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民防工程管理所）的（佘山旅游度假区公用人防工程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佘山旅游度假区公用人防工程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普照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5957.88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07.14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普照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0日